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使相关决议得到落地施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化运作程度不断提升。

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回顾

2023 年，面对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维持高位等风险因素，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紧密围绕董事会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服务品质的基础上，不断集思进取，加大对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093.2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6.14 万元。

二、2023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 61 项，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融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参股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及对控股子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上述投资系公司基于对钠离子电池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可以进一步实施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

2、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前赎回美联转债事项，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减少了负债，降低了债务成本，总股本因转股有所增加，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流动性。

3、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 12,600 万元收购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本次收购有利于加速推进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实施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

5、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上述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 6 次、0 次、5 次和 1 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程序，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